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5樓
承辦人：科員 范盛發
電話：04-22289111#56040
電子信箱：libo100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秘字第11102183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70000G_1110218396_ATTACH1.pdf、
387270000G_111021839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修正「農漁民工作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安全指引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指揮中心111年8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4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趨緩，配合現行防疫政策，刪除戶外作業及室內作業人流總量管制相關規定。
- 三、相關指引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首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管制措施(二級資訊陸續更新)/農委會項下，並將視疫情發展適時檢討修正，提供各界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區農會、臺中區漁會

副本：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(含附件)、臺中市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1/08/18



041110071523 有附件



政府農業局（秘書室）

2022/08/18
15:22:04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

線